

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 三、 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
- 五、 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四）智商之差異。（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七）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九）平日之表現。（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六、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七、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一）獎勵：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二）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三）懲罰：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四）特別懲罰：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 八、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五)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六)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三)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十四)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經告誡不改者。
-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有染燙髮、化妝、塗口紅、戴瞳孔變色片、戴耳環、刻意噴香水等行為經告誡不改者。
- (十九)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帶者。
- (六)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二)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七)抽煙、嚼檳榔、喝酒、刺青，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
- (二十二)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
- (二十三)違反第十四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六)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十七、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重大者，應予**特別懲罰**：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八、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由訓導(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由訓導(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十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
-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二十、 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二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二十二、 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二十三、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

98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如下：

- 頭髮：男女生髮型皆不得染燙，力求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服裝：

- (1)學生穿著繡有學號之運動服和制服，不得穿便服和戴帽子。

- (2)校服下著不得加穿絲襪或內搭褲，安全褲不可超過裙襬下緣。

- (3)班級製作的班服，一律要能識別班號，男女衣服款式要統一。

- (4)鞋子：穿著運動鞋或布鞋，顏色不拘。不得穿涼鞋、拖鞋。

- 儀容：

- (1)不得化妝（含塗口紅、畫眉毛、眼影、眼線、戴角膜變色片等）。

- (2)不得戴耳環、項鍊、手環、腳環、戒指等飾品，宗教相關飾品除外。

- (3)身上不能刺青。

- (4)不能噴香水。

- 指甲：

- (1)外觀以不藏污納垢為原則，長度以不至因打球撕扯外翻超出指尖為原則。

- (2)指甲不可塗有色的指甲油，若塗抹據保護作用之指甲油，以透明色澤為限。

二、每個月擇一朝會進行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一週內必須複檢，複檢未到或不合格者，需愛校服務一小時。

三、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屢勸不聽者將依照新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

壹、依據及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自動自發之精神，以維護及發揚校譽。

貳、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參、學生申請辦理銷過注意事項：

- (一) 符合銷過辦理最低時限，且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二) 平日服裝儀容及上課秩序良好、作業均能認真書寫、按時繳交。
- (三) 案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每次限銷一次之處分。
- (四) 銷過核准後若故態復萌或常有違反校規情形時，任課老師、導師、提議教師均可隨時提出撤除銷過之建議。原處分恢復登記並列入功過記錄統計。
- (五) 辦理銷過期間內，又蓄意違規遭其他警告以上之處分時，由學務處與導師協調是否撤除其銷過申請。

肆、學生銷過申請辦理程序：

- (一) 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查核日期、過失原因、種類及觀察期限。
- (二) 導師簽章同意後家長簽注意見表及蓋章。
- (三) 找願意觀察學生改過中之任課教師一位（任輔教師也可以）及原提議老師附屬才能申請。
- (四) 附屬教師規定如下：銷警告需有一位任課教師、銷小過需有二位任課教師附屬、銷大過需有三位任課教師附屬。
- (五) 交給導師完成初審，至生教組複審，在呈核學務主任、校長。
- (六) 學生自行以愛校服務積點抵銷過失，由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檢核積點。

伍、銷過愛校服務時述規定如下：

- 1、大過：須做滿愛校服務滿 28 小時。及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九週。
- 2、小過：須做滿愛校服務積點 12 小時。及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三週。
- 3、警告：須做滿愛校服務積點 4 小時，及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一週。

陸、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 <u>改過銷過</u> 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號		班別	年 班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類別	☐ 警告 _____ 次 ☐ 小過 _____ 次 ☐ 大過 _____ 次						
改過銷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具體事實							
申請人		導師		主任教官		校長	
家長		生輔(教)組長		學務主任		生效日期	個案編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愛校服務積點統計表

次別	實施日期	實施情形	考核人 簽章	次別	實施日期	實施情形	考核人 簽章
1				27			
2				28			
3				29			
4				30			
5				31			
6				32			
7				33			
8				34			
9				35			
10				36			
11				37			
12				38			
13				39			
14				40			
15				41			
16				42			
17				43			
18				44			
19				45			
20				46			
21				47			
22				48			
23				49			
24				50			
25				合計：服務點			
26				結論：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銷過上課行為考察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課堂表現	A. 良好 B. 尚可 C. 講話 D. 隨意走動 E. 睡覺 F. 其他違規行為制止不聽				
考察日期	自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止				
年 月 日 星期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星期 導師簽名：		
節次	任課老師	表現	節次	任課老師	表現
1			1		
2			2		
3			3		
4			4		
午休			午休		
5			5		
6			6		
7			7		
8			8		
年 月 日 星期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星期 導師簽名：		
節次	任課老師	表現	節次	任課老師	表現
1			1		
2			2		
3			3		
4			4		
午休			午休		
5			5		
6			6		
7			7		
8			8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處理原則

- 一、 依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條第 14 款辦理，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予以警告乙次。
- 二、 學生應於早上 07：30 分以前到校執行班級或學校事務。
遲到時間：07：31~08：00。
單月累計滿 3 次遲到依校規予以警告乙次，按比例類推，每月結算跨月份不累計。
- 三、 銷遲到程序：
 - (一) 依據每週曠課通知單辦理
 - (二) 填寫「學生註銷上學遲到紀錄申請書」，無需再填寫請假卡。
具有正當事由或有相關證明足以舉證，方可申請銷遲到。
若為非正當事由或無相關證明，則不受理申請銷遲到。(不接受睡過頭)
 - (三) 申請書依順序由家長、導師簽章後進行愛校服務。
 - (四) 註銷遲到一日需完成愛校服務一小時，按比例類推。
 - (五) 期限：請於遲到日之下週四前完成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凡遲到學生，當日應按照各班班規，由導師處理。

學生註銷上學遲到紀錄申請書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因有正當原因導致上學遲到，故申請註銷上學遲到紀錄，往後會遵守上學時間，請家長負起監督責任，若無改善願依校規進行懲處。

詳細描述正當遲到理由：_____

申請日期	遲到日期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提供愛校服務 老師簽章	生教組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於上學遲到日之下週四前完成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距離該學期結束日已不足一個月有遲到紀錄者，請務必於該學期休業式前完成申請註銷，逾時不予受理。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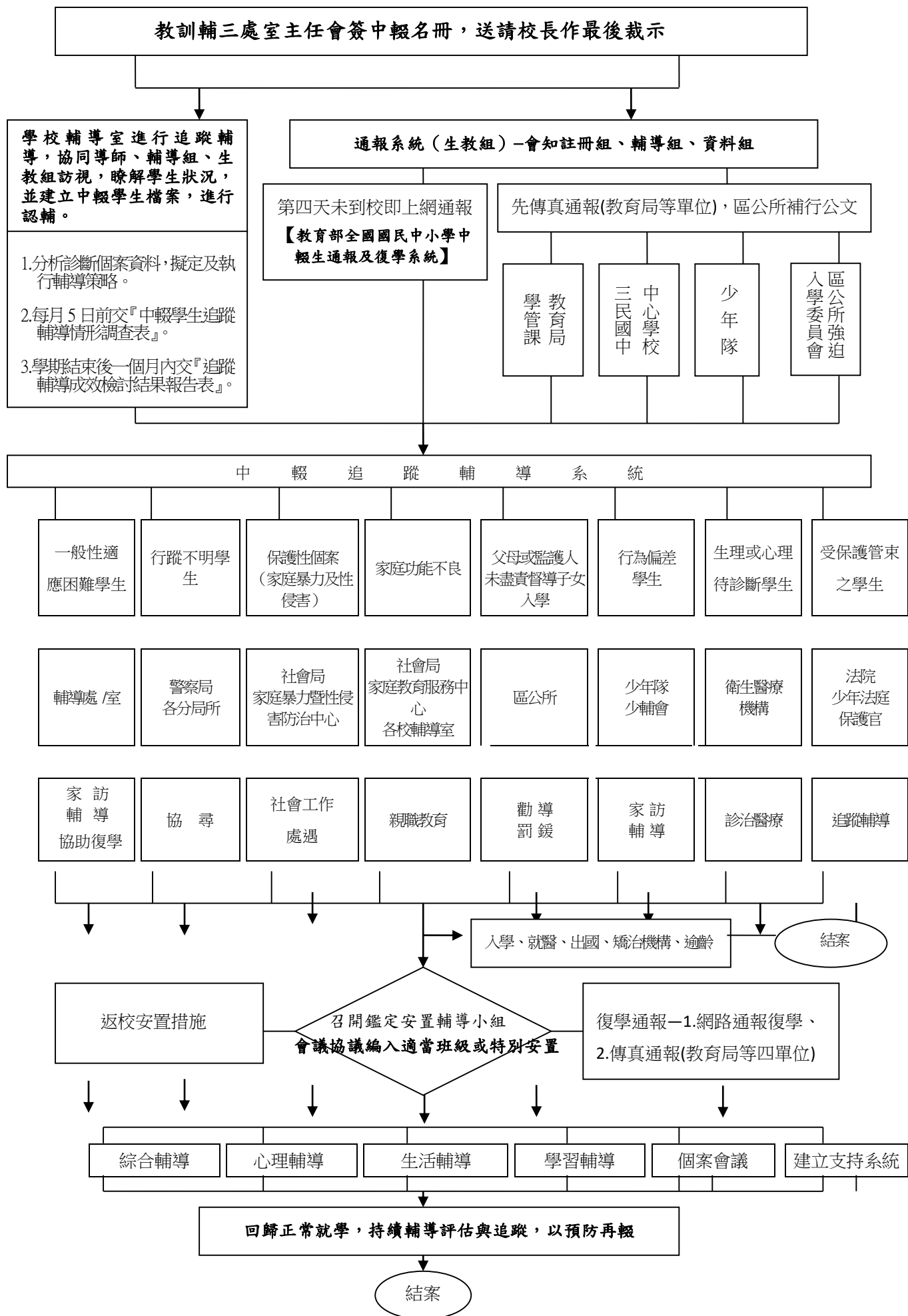
-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上課或特定集會時，應依本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 二、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以曠課論。
- 三、病假須由家長於學生生病當天電話告知導師詳情，並於回校上課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可通融一次），未補辦手續者視同放棄請假權利，以曠課論；三日以上(含三日)之病假須附醫院證明。
- 四、公假、喪假不扣綜合表現分數，且不影響全勤，惟公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喪假於回校後一個禮拜內完成。
- 五、學生請假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兩日內由導師及生教組長核准；三日以上(含三日)者，由生教組長轉呈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 六、學生到校後臨時發生疾病，須經保健室診斷證明，並且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告，未准假擅自離校者以曠課論並以校規論處，其他重大偶發事故者，須依本校規親自辦理，不得委由他人代辦。
- 七、請假手續如下：學生持請假卡，由家長簽章後送交導師核章，再將導師核准之請假卡送至生教組處理；生教組處理完將資料輸入電腦後由學務處送交導師保存。
- 八、請假卡於一年級上學期發給各班導師（學生每名一張），使用至畢業為止。請假卡遺失者，須做「**愛校服務一週**」後，補發新卡。
- 九、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並以本校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辦法各條規定，扣減其綜合表現總成績。
- 十、如有虛構請假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家長簽章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
- 十一、連續曠課三日以上者，由學校報請中途輟學管理委員會處理，除由該單位配合警察機關協尋學生到校就學外，並對家長處以罰鍰。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學務會議修改呈校長核定實施。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流程圖(跨頁)

◎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1.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2.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新生未入學）
3.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安置流程圖

